

盍簪社古文偶評

上

盍簪社書冊

詩集文集

和書門	
二六六二	類
七四三	號
一四函	架
一册	冊

176
內閣文庫

二六和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6623
冊數	2 (1)
函號	207 176

詩集文集

共二卷

207-176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川田劄毅卿評點

盍簪社古文偶評

文久壬戌種新鑄

盍簪社古文偶評序

淺草文庫

吾友川田毅卿評其同人文將鏤刻以問世來屬余一言夫士之欲以文章自顯者多矣而其能成大名于天下者百不得一焉何也蓋天之界人以文章之柄鄭重靳惜若有所限定者然故盡一世從事於斯而得與其數實難今夫英雄之崛起於草莽對峙而為楚漢鼎立而為三國瓜分而

為五胡方其未為楚漢三國五胡之始也
蠡屯蟻聚千百競起人人皆謂不帝則王
然而天意所界人力不能奪嚮之千百為
群者旋起旋滅僅留其雋至於為兩為三
為五而後止夫文士之振起于一世何以
異于是近時關左號稱文士淵藪三五年
間諸老先生相踵下世而其幸存者亦衰
且病矣後起之秀其誰歟吾竊求其人而

得毅卿及數君者焉毅卿年方壯氣方銳
才既出於人而又日夜刻勵以求盡其才
數君者齒相伯仲而才亦不相讓殆天之
所鄭重付畀而預擬諸老先生之後者歟
然則異日操文柄而旗鼓一世者非他人
可知也而是編則先為之兆矣嗚乎文章
之事關于天命當其属于已也雖三公之
尊萬鍾之富不與易當其属于人也雖力

與之相角而卒不可奪。今數君者方且馳
逐於文場。龍戰虎鬪。雷奔電擊。以要大名
于一時。意氣未嘗少休。而余也在其間。駑
鈍不能有所為。袖手傍觀。楚漢之決。以為
樂退而自省。其能不深愧而長歎也。我文
久壬戌冬十一月下浣。

中村正直題

乘原之恭書

例言

一長夏無事。會社友於吾廬。借其文稿觀之。隨讀隨
評。積成二卷。名曰盍簪社古文偶評。

一編以偶名焉。其不選擇可知。抑不選擇之中。有所
選擇。故干謁之文不錄。艱澁之文不錄。駢四儷六
之文不錄。何乎。非有意於不錄。無意於錄也。蓋亦
出於偶然云。

一看文病乎。眉目不明。故素子才手批點其集。况錄
他人之文。尤不可無之。今佳境用、主意用。段

蓋簪社古文偶評目錄

落用。使讀者一目瞭然。

一古人文集。有倚評。有揅評。有總評。有雕題評。今特省傍與揅。恐其礙於目。不便誦讀也。

一編成。友人橫山外遠。依田百川請以拙著攬入。余固辭不可。乃出近文三篇。屬二子評點以附錄焉。蓋取例於陳氏所見集云。

文久壬戌林鐘下浣甕江逸史川田剛識於江都築地行雲流水書屋

蓋簪社古文偶評目錄

吉備 川田剛毅卿編次

卷上

答某文學書

鷺津宣字重光 號毅堂 久留里藩士

與釋辨立書

土肥實匡字正 號取藩士 齋鳥

漢文帝唐太宗優劣論

岸充之字仲 號秋洋 田邊藩士

晁錯論

田中重叅字忠 號佐藩士 吾軒

陸宣公論

四屋恒字固 號德藩士 延門

內山敬夫詩序

依田朝宗字海 號倉藩士 百川

蓋簪社古文偶評目錄

周易包蒙序

川田剛

送小柴廉齋序

依田朝宗

送大野孝孫序

横山正邵
字純 外島速原

卷下

寓樓記

岸充之

糕土記

小橋勲
字季績 辨橘

焚書說

小永井岳
字綠 君山 辨府

賈董孰優辨

横山正邵

伯夷柳下惠稱聖辨

小永井岳

觀世次郎太夫傳

依田朝宗

玉垣傳

横山正邵

讀烈士報讐錄

小橋勲

評唐三子文

土肥實匡

題嚴子陵加足帝腹圖

田中重參

題五弓士憲書牘幅

鷺津宣

題郝子廉投錢圖

土肥實匡

題北肉山莊圖

四屋恒

題擲冕服圖

川田剛

賣虫者言

田中重參

伯舅瀨尾翁墓誌銘

川田剛

益簪社古文偶評卷上

吉備 川田剛毅卿評點

答某文學書

鷲津宣

鷲鳥將擊先斂其爪、温言中既含攻擊之意

義利二字一篇主意

辱書。足下不以僕駑下。懇懇憲生計之。或不給。方今人情偷薄日甚。朋友故舊相振相恤之道。蕩然掃地。僕何幸得之足下。然其中有不能受命者。乃縷陳以吐情實。來示曰。僕去本土。而羈官他邦。既失利。義亦未為得。竊謂足下未詳僕家世。故有此說。僕先幽林翁。嘗在京師。游事聖護妙法二王府。會貴藩先公造

的證

既得義利亦不失與某論相反

立明倫堂。延列生員。而非翁志。未幾託病而去。松隱翁。益齋翁。亦皆不列仕籍。其君臣之義絕已久矣。禮所謂爵祿三世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者也。然則僕去留進退之際。綽綽有餘裕。東侯西伯。唯意所向。其於義何所失而足下責之曰失義。不亦過乎。若夫失利之謂。僕之所甘受而不辭。僕游學為日久矣。老親憂念不安寢食。故就聘於來里。以慰其心。則祿之大小厚薄。固非所計較。然明於見義而暗於擇利。僕之所以不見棄於明師良友者。全在於此。而足下又

詞鋒凜凜光焰萬丈

馬班云云暗含後段文章二字

云。僕設出入其執政家。有所請求。則侍講教授之職。可僥倖。嗚呼。僕祿雖薄。君臣之分既定矣。義不當有他志。今又朶頤於大國。躁動不能安處。則何以異於女子既許嫁。又見金夫。欲奔而就之。其失義也大矣。夫人之所貴於讀書者。以其能顧義理有所不為也。苟徇利忘義。則大本既失。雖有馬班之才。不足觀。况如僕蠢魯。一失步陷於不義。明師絕之。良友鳴鼓攻之。有何面目立天下乎。足下與僕忝同道而先進。宜扶翼之。使向義而反誘以勢利。何也。且足下以為鑽

更進一步

其疑是三宗藩之儒故云爾

刺捷徑。他人不及知。此亦大惑矣。詩云。潛雖伏矣。亦孔之昭。今足下與我既知之。豈有他人不及知之理。我假使他人不及知。昏夜哀求。白晝訛人。少有丈夫之氣。槩者所不屑為。而足下欲使僕出於此。充非相悉之辭也。抑天下以儒為業者。森布羅列。不暇指數。若論爵與祿。則莫踰三宗藩之儒。然而節義文章兼備。四海仰之。如泰山北斗者。未必在三藩。而或在列藩。未必在大藩。而或在小藩。則知儒之可重者。在節義文章。而爵祿則不與焉。今僕俸雖不多。可以食十

既得義利亦不失與某論相反

忘義徇利畢竟從生計上立見故首尾說之

人其餘束脩潤筆之入。歲得七八十金。油墨之資。略有所取給焉。則其所可重者。行將安坐而勉之。足下勿以僕生計為念。餘付面罄。不宜。

辨難攻擊。不遺餘力。而義正詞直。所謂正正之陣。堂堂之旗。敵人奔避遁逃。不能相抗。可知矣。愚讀之。深服重光出處進退之不苟。文章之妙。固不待贊揚。

益齋補古文備言 卷一

典釋辨立書

土肥實匡

匡白。向者吾子介小橋氏書。來求交於僕。僕一見知其非庸衆人也。其後吾子屢來談。深悅詩書仁義之說。僕竊謂彼年少有志。使其老於浮屠。可惜已。既而吾子罹令嚴之憂。以其祭文來示。其中有云。吾家湮滅二百年矣。任興復之責者。非吾而誰。僕問之。乃知吾子足利氏部下。奈良氏之後也。因謂釋氏之徒。視父母妻子。不異路人。况祖先之業。遺棄不顧。惜可知。而有所云云。無乃或有願歸儒之志歟。輒欲作一書。

伏後
孺子可教

伏後

秦鏡一照肺肝
悉見

益齋補古文備言 卷一

伏後

論儒佛之是非。有以開發之。而吾子既已悅詩書仁義之說。則不須僕瀆告也。明矣。乃略舉近古之事以告之。吾邦自古去佛歸儒者。惺窩先生以下。世不乏其人。而斷然勇往能悟其非者。獨推佐佐宗淳。宗淳京師人。幼入佛數年。頗究其蘊奧。一日閱梵網經。至曰佛氏之道。殺父母六親。尚不加報。忽大疑焉。一旦翻然掛衲衣而去。作詩曰。誤入空門二十秋。一朝釋服向東周。功名富貴非吾願。學業無成死不休。後仕水府西山公。大被任用。豈非卓然豪傑之士耶。今吾

一證應前舉復之責云語

儒佛是非數語括盡不必別作書以論之

二證應前作一書論儒佛是非云語

子亦去佛歸儒。以興二百年湮滅之家。則事祖先父母之道。天下莫加焉。比之彼殺父母六親不加報者。奚翅天淵。且夫由佛氏之道。而求仁義。譬如適越北轅。故曰。非其道而行之。雖勞不至。非其有而求之。雖強不得。吾子誠欲求仁義。則宜歸儒。誠欲興其家。則宜去佛。昔者懶堂松崎翁門人。有竹尾善竹者。本三緣山僧侶也。嘗作三緣山緣記。乞序於懶堂翁。翁為作之。善竹感其文。遂去佛歸儒。刻苦力學。平生著述之夥。至於七百餘部。今僕文固非翁文之比。雖未足

三證應前年少有志

此引經語應首段詩書仁義云語筆力堂堂妙語解頤

以感吾子而吾子獨可無善竹之斷哉抑僕聞之難得而易失者時也。宋蘓老泉年二十七始發憤讀書。卒為一代名家。今吾子年二十七矣。發憤讀書未為晚。今而不斷則僕恐其後而失時也。孔子云。攻異端斯害也已。孟子云。無父無君禽獸也。聖賢之言如此。僕豈為所謂方便者以欺吾子哉。吾子幸熟思而深謀之。匡再拜。

誘掖教導。從他開悟。蒙著論。句句切實。語語的確。能使讀者有所感發興起。用筆頗得孟子遺意。

漢文帝唐太宗優劣論

岸充之

論人主於三代之下。漢必曰文帝。唐必曰太宗。而二君之品量才術。截然不同。論者往往優文帝而劣太宗。此未足以為至論。何則。文帝因漢室之內亂。入嗣大統。非有赫赫可觀之業。其所以稱為賢主者。特以恭儉愛民耳。太宗乘隋氏之亂。佐高祖以取天下。及即位。勵精求治。貞觀之政。媲美於三代。其功業聲猷之美。斷非文帝之所及也。蓋嘗論之。文帝德有餘而才不足。是以其作事每退一步。太宗則德或不足。而

先說大概。是文章養局法

權衡不差銖兩。何等識見

有此確證全篇
不落空論

推說愛下免抑
揚太過然文辭
自不得不爾蓋
與審勢末段文
公長者桓公任
刑云云同一筆
法

寸有餘。是以其作事多躡其等。退一步者。志小者也。志小者可以為而不敢為。賈誼勸禮樂。謙讓不敢。是也。躡其等者。志大者也。志大者寸不畫於器。魏徵勸仁義。排衆說而用之。是也。因是推之。縱使文帝得伊呂之佐。亦竟文帝而止耳。太宗而得伊呂之佐。湯武之業不難致。惜乎房杜輩僅霸者之佐。不足與有為也。迂儒或曰。寸非聖人之所尚。殊不知天下之事。非寸無成。使人主恂恂善人而可為。則無寸而可。而天下固非如一鄉一家之無事。乃舍寸不取。吾見其因

益籍社古文佩詩 卷上

六

不獨人君學者
亦有一種這般
人物可憎

通篇議論過快
不無語弊故未
段以調停兩可
之說結之是作
者苦心處

循竟於敗壞耳。且夫太宗非果能躬行仁義者也。而志之所在。有可以為湯武之理。文帝恭儉根於天性。恩政惠澤洽於天下。語其品則高於太宗數等。而志之不高。終不能不讓其功焉。則世之暗君庸主。不能發一善令。施一善政。而徒曰我以德治也。誤矣。雖然。寸利器也。不善用之。則或反自傷。故其足以有為者。唯寸。而妄率自用。以賈禍者。亦寸也。天下為伊呂者。不可得。而妄率自用者甚衆。則論者之優文帝而劣太宗。亦不為無以。嗚呼。後之為人主者。其可不得而

益籍社古文佩詩 卷上

六

蓋卷有上中下三篇

鑑也哉。

捨才取德。自是學者定論。不知以德之小者。比才之大者。則有有用無用之異。而優劣判矣。若此篇所謂文帝作事每退一步。太宗作事多躡其等。千古卓見。未可以其言與先儒相反。而廢之。

晁錯論

田中重參

晁錯為漢謀弱諸侯。諸侯並起。以誅錯為名。帝用素盜之言。殺錯謝之。蘓子曰。欲使天子自將。而已居守。天子不悅。奸臣得以乘其隙。錯之有以自取也。是未探其本之論也。余謂錯之受禍。不在諸侯並起時。而在為太子家令時也。初錯學申韓刑名於張恢。後受尚書於伏生。然則錯之學。昔在申韓。而今在尚書。曰。博叙九族。庶明勵翼。言親親賢賢之道也。又曰。其弼直。惟動丕應。言補佐正直。則內外交修也。蓋古人

好證左

作者著眼在此
覆即是探本之
論

蓋卷有上中下三篇

卷上

好證左

所以成就君德者。實不外於此。今錯為太子家令。宜舉此教之。乃顧以辨給取寵。號曰智囊。夫所謂智囊者。戰國奸雄。其智足以惑世欺人者。當時目以此名。是皆出刑名之學。錯於是乎不免矣。何則。申韓之徒。視其君臣父子之間。若猛獸毒蛇。惟恐為其所噬。是以親不知親。而賢不知賢。不親其親。不賢其賢。而欲置父子君臣於刑法術數之間。夫如是。則天下亦何忌何憚。刀鋸鼎鑊。唯吾所欲為。今錯以此教太子。則太子之所聞者。非流血剝骨之說。則挾數用術之論。

慨切之論。流暢之筆

好證左

所謂親親賢賢之道。概乎不聞。故敢為殘忍而不悔。周亞夫為將。平吳楚之大難。為相守正不阿。遂以無罪殺之。梁王武母兄也。驕而徒之以幾死。臨江王榮太子也。以母失愛殺之。彼於其君臣父子兄弟之際。賊恩逆理。一至於此。抑誰使然也。則錯之禍。何待諸侯並起之時。而况素盞乎。余故曰。錯之受禍。在為太子家令時也。且吾觀夫減笞法之詔。帝猶有惻怛不忍之心。嚮使錯舉尚書而導之耶。安知其不為良主哉。錯不知出於此。而敢以刑名術數之學教之。使其

一轉更妙。又是好証左

君為慘傲不仁之主。而身亦自羅其禍。悲哉。嗚呼。自古為刑名術數之學。而禍其身。豈獨錯也。

從來翻案。易流奇僻。今此篇持論醇正。不愧儒者之言。則知州子翻東坡論。亦是未見到本源上。

陸宣公論

四屋恒

洩治老泉是客中之客

嘗讀春秋傳。至陳洩治以諫死。未嘗不稱其忠而惜其無術。後讀蘇氏諫論。有四術五理之說。乃竊謂使治早知之。未遽至一諫殺身。又讀魏鄭公傳。見其諫行言聽。復悲治之抱忠而不遇。及觀陸宣公奏議。然後知大臣格君之道。固非治之所知。而蘇氏之說。不必用也。自古以諫稱者。莫若鄭公。鄭公之學之才。雖足以輔化致治。然自非太宗靈心聽納。其成功未必如彼也。乃宣公則際危亂之時。遇猜忌之主。而能委

主 鄭公乃客中之

曲承順。忠悃切至。雖以德宗之昏愚。亦能時信而從之。其益於國家者多矣。夫天下之所以治亂興廢者。視諸人主明暗。人主明暗。視諸用賢與否。然而天下之所難。未有難於明良遭逢者。鄭公之於太宗。所謂千載一遇。絕無而僅有者。太宗有意於三代之治。靈已納言。不唯不敢逆。又導之令言。是以鄭公得竭其才。設使其遇猜忌之主。必不能一日安朝。何者。公之為人。慇直敢言。或有近於詆訐者。雖以太宗之寬裕。終不免於仆碑之怒焉。則其平日犯顏觸鱗者。蓋可

借客說去。及復錯綜。愈出愈妙。

著著願前。極細心文字。

一轉結得有力。所謂百尺竿頭。進一步者。

見矣。如宣公則不然。以主則猜忌也。以時則危亂也。然讀其奏議。論切於事情。言本於道德。寬而不腐。直而不肆。與出師表相表裏。使德宗盡用其說。則貞觀之治可得而復也。夫洩治無論已。如蘇氏說。則流而為權譎。如鄭公。則主非太宗不容。有二子之用。而無其病者。其唯宣公乎。雖然。使公生遇其時。則其所為。有不止於納諫者。而特以諫稱。惜夫。從至誠上立論。却不肯雜入權數一字。不特為宣公吐氣。即可以破老蘇五術之謬見。

內山敬夫詩叙

依田朝宗

川。本。士。省。嘗。與。余。論。天。下。事。輒。至。憤。激。切。齒。口。角。出。沫。每。曰。恨。不。使。內。山。敬。夫。聞。余。問。敬。夫。何。如。士。省。為。說。其。為。人。甚。悉。余。聞。而。異。焉。已。未。十。月。偶。遇。士。省。座。有。偉。男。子。眼。光。熒。熒。射。人。余。一。揖。就。坐。與。之。語。及。時。事。輒。議。論。風。發。不。可。當。因。大。驚。曰。客。豈。非。內。山。敬。夫。乎。士。省。笑。曰。然。居。一。月。余。卧。病。於。廡。舍。士。省。來。訪。為。傳。敬。夫。言。出。其。詩。一。卷。命。余。點。定。余。受。而。讀。之。豪。宕。感。憤。多。激。楚。之。音。一。誦。則。猿。啼。虎。嘯。再。誦。則。風。驚。雷。

神彩奕奕其人
如睹真是筆端
有造化

又突一驚然胸中之奇溢為詞章固不足怪著筆尤覺切題意

確證

怒。三誦則天地震蕩。屋瓦倒飛。人禽皆走。余蹶然而起。恍乎如有所失。不復知病之在其體。曰。余固知敬夫之奇士。而不料其善詩如此也。蓋敬夫慷慨磊落。與世不苟合。有感于中。必於詩焉發之也。昔明末有孟仲練者。傷時賦詩。亦多豪宕感憤之語。其友侯方域序之。以為奇偉非常之士。余嘗讀其序。竊嘆世無復有如仲練者。今見敬夫。殆其人邪。今天下固非明末喪亂之比。然外夷跋扈。災變亟見。識者以為憂。則敬夫豈無故為此憤激之言哉。恨余才不及方域。雖

不可無此一著。然他人必置之首段。今替到此。始說出與坐有偉男子之語。映照何等巧手。

為序之。不足發其深意也。留卷三日。遂還之。因憶與敬夫初見時。遽聞門外騷然呼聲甚急。出見則黑烟掩空。曰。府城火矣。敬夫奮躍曰。吾每遭事變。毛髮皆張矣。余讀秋懷感懷諸作。悲痛淋漓。宜乎吾士省之。稱為偉男子也。

百川好讀魏永琳文。此篇即宛然永琳矣。

卓識妙論并述

論破妄拘二弊
注意特在拘字
觀於下文可見
百川

周易包蒙序

川田剛

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注經述者之事也。而作者之意寓焉。何也。今夫講古訓習舊說。學者所宜務也。然而拘泥墨守。無復獨得發明之言。則是古訓焉爾。舊說焉爾。又何用著書為。是故廢古訓而立獨得之見。謂之妄。泥舊說而無獨得之見。謂之拘。妄與拘。均非述作之旨。甚矣經之難注也。自漢以降。注經者。無慮數千百家。而易說最多。隋經籍志所載六十九部。唐志增至八十八部。宋志則二百一十三部。而元而

明而清。不知其又增幾百部。而其存乎今者。十無二三。何其寥寥也。蓋嘗考之。田何丁寬。姑置勿論。焦京之讖緯。至王韓一變為玄虛。王韓之玄虛。至程朱又一變為理象。經傳離合。諸家紛無定論。而呂祖謙乃復古焉。九圖十書。前儒既有成說。而蔡元定則反易之。吳澄宗朱子者也。而纂言或與本義異同矣。蔡清亦宗朱子者也。而蒙引或與本義出入矣。愈氏不取卦變之說。毛氏創立移易之目。凡若此類。不一而足。乃知古之善治經者。不必拘守成說。博覽審視。獨得

參差錯綜句法
極好 舟速

主意 百川

鎖住 百川

比擬切當 舟速

深造以能立。百世不磨之論。是以天下崇奉不置。唯恐其或失墜。向使其腐語陳言。屋下架屋。毫無所發明。則其書之散且滅也久矣。安能望其巍然獨存乎。今我山陰伊藤俊歲年七十。隱居好學。允潛心易理。頃者著周易包蒙若干卷。將授剞劂。氏問序於余。余受而閱之。如其序卦居首。乾坤互體。爻辭通考。六爻立主之類。大抵根據舊說。發其所未發。而間又有獨得之見。蓋非所謂妄與拘之徒也。昔者來知德讀易山中。二十九年。著周易集注十六卷。以論錯卦綜卦

一轉十分筆力
百川

謂予聖三字用
經語妙甚 外遠

二義學者稱為一家之學。斯書之出。余知其與集注
並行於世。不特存目於經籍志中也。雖然。作者之謂
聖。述者之謂明。遵奉先儒。雖無卓見。猶不失為述者
之明。若夫喜新好異。鑿空杜撰。作者自許。而謂予聖。
則是妄人。後藏之所厭惡。讀者其領此意可也。

先儒云。文尚得體。經序有經體。史序有史體。斯篇
可謂能得其旨矣。彼浮華銜才者。恐夢想不能及
焉。百川
考據立論。口角酷肖朱秀水。外遠

伏後

百年宿弊一語
說破俗吏頂門
一針

送小柴廉齋序

依田朝宗

余嘗遊四方。察吏治之善惡。每過一郡。經一縣。必就
其父老而問焉。見其廬舍齊整。畜產肥美。必對曰。代
官賢也。見其田宅蕪莽。民有饑色。必對曰。代官不肖
也。余聞怪之。因問曰。郡職奉行為上。代官次之。若論
其治否。宜曰奉行。不宜曰代官。今何其相反如此。父
老笑曰。奉行雖貴。於民甚踈。代官雖卑。於民甚近。代
官而賢矣。能使奉行賢。代官而不肖矣。奉行亦從而
不肖。何者。權之所歸也。嗚呼。父老之言。為代官者。其

此意不難知前
人及未說到

可不尋繹而慎思之乎。夫職不必貴也。權重則責重。官不必卑也。權輕則責輕。職貴而權輕。宜其不失責。然而失其責者多矣。况以卑職居重權。非有恪勤之守。辨幹之才。過於人。安能得免其責乎。吾見世為此職者。率皆不學無術。貧鄙無耻。鞭撻小民。威虐小吏。暴橫莫所不至。間或有謹慎遵法者。則奉行以為迂。莫以久居之。嗚呼。其為職不亦難乎。吾友小柴廉齋。為代官於某地六年矣。今茲十月。偶以事來江戶邸。與余論民事甚審。居數日。將去。余因舉其責之所以

收局絕好

甚重。與其職之所以甚難者。以勗之。庶幾能慎其重。務其難。莫負故人之望矣。吾聞廉齋好學而謹恪。有幹事之能。奉行信焉。吏民愛焉。然則予他日請暇過藩治。見其廬舍齊整。畜產肥美。問其父老。對曰。代官賢也。則知非他人。必廉齋矣。

頃中寓規。贈言之體。宜然。看他論吏治處。鑿鑿中時弊。與夫慢罵凌人者。迥然別矣。

易字一箇骨子

送大野孝孫序

橫山正邵

余與唐津大野孝孫讀易於藤森弘庵先生之塾。一日於其几上見周易一本。朱批粲然滿烏絲欄。內外櫛比無寸隙。余問是誰所為。孝孫曰。是吾明山公子之手批也。因謂今世貴人絕無志於學者。而公子獨能留心於此。其賢可想也。既而謁公子於先生春兩樓。溫乎其容。粹然其辭。卓有古賢君之度。聞其與先生論當世之務。洞時變。通人情。頗多得於易者。去年藩侯以無嗣。請於大府。以公子為世子。今茲月

伏後

承前起後

日將代父侯就封。孝孫從焉。謁余請曰：子其何以贖我。余曰：余之交子，以周易而知世子，亦以周易請贈。以周易之說而為子之佐世子之一助，可乎？夫隨時制宜之義，周易備矣。君子體之，足以應天下之故焉。而人君為治之要，備於乾一卦。而初九一爻最切於人君之初。蓋居乾道之始，伏群陽之下，非駕雲致雨，以澤於世之時。故係之以潛龍勿用之辭。豈非謂人君之初，衆心未服，不宜施治，改弊耶？而世之不能守此戒，一蹶致敗，終不能成飛龍在天之功者，亦多矣。

據易立論，句句切實，是所謂洞時變通人情者。

收拾全局，高舉無遺漏十二分筆力。

今世子之就封也，代父侯監其國也，非施治改弊之時。祇當養德服衆，以體潛龍之意耳。子資性侃直，平居朋友之交，苟有非義必爭。吾是以知其於世子必有所諤諤矣。若有勸世子以施治改弊之事者，子其以周易諍之。世子固邃於易，必有所納採矣。老成之論，老成之筆，斯人而有斯文，他人決不能作。

蓋簪社古文偶評

卷上

十九

蓋簪社古文偶評卷上終

蓋簪社

蓋簪社

